

民族贸易经济资料汇编

中 册

中国商业出版社

F724.4
8
:2

民族贸易经济资料汇编

中 册

商业部计划司编

中国商业出版社

(500.87册三全) : 1981-1984 计划一第

民族贸易经济资料汇编

中 册

商业部计划司编

(内部发行)

民族贸易经济资料汇编

中 册

商业部计划司编

*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平谷县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 16.75印张 376千字

1984年12月第1版 1984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0,000册

统一书号：4237·126 定价：(全三册)6.00元

目 录

一、历次民族贸易会议主要文件

- 中央贸易部副部长沙千里在全国民族贸易会议上的开幕词（一九五一年八月）……………（3）
- 中央贸易部副部长姚依林在全国民族贸易会议上的总结报告（一九五一年八月）……………（5）
-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副总理陈云在全国民族贸易会议上的报告（一九五一年八月三十一日）……………（10）
-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总理周恩来关于批准中贸部民族贸易会议报告并通知执行的指示（一九五一年十月五日）……………（17）
- 中央人民政府商业部为发沙副部长总结报告原稿以供各地开会传达布置工作的通知（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三日）……………（21）
- 一九五二年全国民族贸易工作会议沙千里副部长总结报告……………（22）
- 民族地区的合作社问题座谈会议纪要（一九五五年七月七日）……………（36）
- 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办公厅主任甘春富在全国民族贸易会议上的发言摘要（一九五五年七月十日）……………（41）
- 邀请出席全国民族贸易会议的各省民委负责同志座谈纪要（一九五五年七月十二日）……………（56）
- 中共中央批转商业部、民族事务委员会党组关于几年

- 来民族贸易工作的基本情况和对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64）
- 几年来民族贸易工作的基本情况和对今后工作的意见（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二日）……………（65）
- 商业部部长曾山在全国民族地区国营商业工作会议上致开幕词（一九五六年五月三日）……………（79）
- 商业部副部长王兴让关于几年来民族贸易工作情况及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一九五六年五月三日）……………（81）
- 商业部副部长李维新关于积极培养民族地区国营商业（干部的）报告（一九五六年三月）……………（91）
- 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刘春关于民族政策问题的报告（记录）（一九五六年三月）……………（9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服务部关于改进对回民供应工作的通报（一九五七年八月三十一日）……………（109）
- 中国回民文化协进会二届代表会对服务部门工作方面的意见……………（112）
- 商业部、对外贸易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全国民族贸易工作会议的报告（一九六二年九月十日）……………（120）
- 历次民族贸易会议规定的一些原则和制度（摘要）（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九日）……………（123）
- 商业部副部长喻杰在第五次全国民族贸易工作会议上的开幕词（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日）……………（131）
- 商业部部长姚依林在第五次全国民族贸易工作会议上的报告（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日）……………（133）
- 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谢鹤筹在全国民族贸易工作会议上关于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的讲话提纲（一

- 九六二年十月) (142)
- 全国民族贸易工作会议各地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讨论意见汇报提纲(一九六二年十一月) (170)
- 商业部副部长喻杰在全国民族贸易工作会议上的总结报告(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182)
-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对外贸易部、民委党组“关于第五次民族贸易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一九六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194)
- 关于第五次民族贸易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 (195)
- 商业部副部长吴雪之在民族贸易工作座谈会上的总结(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日) (202)
-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轻工业部、商业部、纺织工业部、全国供销总社、国家医药管理局关于建议召开全国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用品生产工作会议的请示报告(一九八〇年八月十二日) (213)
- 关于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用品生产调查报告 (216)
- 国务院财贸小组副组长牛佩琮在全国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工作会议上的报告(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日) (229)
- 轻工业部副部长季龙在全国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工作会议上的发言(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244)
-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副主任郭月斋在全国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工作会议上的发言(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257)
- 国家医药总局副局长乔冀民在全国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工作会议上的发言(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265)

- 外贸部代表杜毓运在全国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工作会议上的发言（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七日）……（276）
- 纺织工业部部长郝建秀在全国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工作会议上的书面发言（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七日）……（279）
- 商业部副部长任泉生在全国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工作会议上的发言（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七日）……（290）
- 全国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工作会议向国务院领导同志汇报记录（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八日）……（300）
- 国务院副总理万里在全国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一九八一年五月三十日）……（307）
- 国务院批转全国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一九八一年七月十四日）……（316）
- 全国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工作会议纪要（一九八一年六月一日）……（317）

二、少数民族特需用品会议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关于附发《几年来少数民族地区商品供应情况及今后意见》希研究贯彻执行的通知（一九五六年六月六日）……（331）
- 几年来少数民族地区商品供应情况及今后意见……（33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关于附发全国少数民族地区特殊需要商品目录希参照执行的通知（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日）……（340）
- 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关于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生产和供应情况的报告（一九七二年五月二十三日）……（343）
- 商业部关于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生产和供应情况的报

告	(344)
商业部发给《关于民族贸易工作座谈会情况的报告》 供作参考的通知（一九七三年二月十七日）	(347)
商业部关于民族贸易工作座谈会情况的报告	(348)
国务院副总理李先念关于发展民族商品的批语（一九 七三年三月三十日）	(352)
轻工业部、商业部联合调查组《关于西北地区民族用 品情况的调查汇报》（一九七三年六月十八日）	(353)
国务院批转轻工业部、商业部关于加强少数民族特需 用品生产和供应工作的报告（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二 日）	(363)
关于加强少数民族特需用品生产和供应工作的报 告	(364)

三、有关民族贸易的文章

开展少数民族地区的贸易工作（社论）	(373)
从经济上把少数民族和全国联结起来	(377)
藏汉贸易关系的历史性大转变	马志柏(380)
毛主席的贸易政策带给青海各民族农牧民的幸福	薛宏福(385)
西北少数民族地区贸易工作的收获	(389)
开展中的中南兄弟民族地区的贸易工作	(392)
克服少数民族地区贸易工作中的一般化工作方法	赵天德(396)
民族贸易企业也必须提高经济效益	黄凤吉(401)
商品经济在发展民族经济中的特殊地位和作用	

.....	朱洪(404)
大力发展民族地区的商品生产王冰(418)
发展商品生产,搞好民族贸易;繁荣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李竹青(429)
云南德宏州发展商品生产经济建设取得较好效益王寿南(443)
少数民族牧区商品流通杨聪(450)
关于组织畜产品商品流通有关问题的探讨赵俊峰(460)
加快发展民族贸易的几个问题林蔚然(477)
发展民族贸易,繁荣民族经济朱运涛(494)
试论我国边境贸易王粹刚、王才楠(507)
民族贸易的长期性和重要性杨德颖(517)

一

历次民族贸易会议 主要文件

列宁主义与
主要文章

中央贸易部副部长沙千里在 全国民族贸易会议上的开幕词

(一九五一年八月)

各位代表，各位同志：全国民族贸易会议第一次大会，今天在人民的首都，毛主席的旗帜下开会了，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第一次；也是中国历史上空前的第一次。从参加大会的地区与代表来看，北起东北，南至海南岛，西至新疆，东至沿海，参加的有蒙、回、藏、维吾尔、苗、彝、僮、瑶、仲家、黎、侗、汉等各族代表，有行政机关代表，农会会员，私商代表，贸易工作干部，这一切都是空前的，这昭示了中国各民族空前的大团结，也表示我们民族贸易的广阔远大的前途，可以说是新中国贸易史上十分光辉的一页，这是在毛主席正确的领导下，正确的贯彻了民族政策和贸易政策所获得的结果，因此我们感到这样一个大会的开幕是有着非常重大的意义的。

首先，由于民族政策正确的实施，各民族的团结，各级地方政府的努力，以及各方面工作的配合，使我们贸易工作有了很好的基础，使我们有条件在各民族地区展开了我们的贸易工作。在全体同志的努力下，已经克服了工作中的许多困难，创造了许多新的经验，活跃了兄弟民族地区的物资交流，因而初步改善了兄弟民族的生活，获得了不少的成就。但是不可讳言，由于中国的地区辽阔，民族地区的情况各不相同，因之对于民族贸易的政策方针，认识还不一致。而民族贸易工作又是一个新的工作，经验不够，各地区在执行政

策贯彻政策上不免还有偏差，因之影响工作的开展。所以在方针政策上，需要互相交换意见，提出问题，进行讨论研究，对政策方针求得一致，使今后的工作能更好的开展，这是大会的第一个目的。

其次，因为民族贸易工作是一个新的工作，各地区的情况了解不够。同时各地工作同志，有的在较长时期中，有的在新解放之后已经积累了许多经验，发现了许多问题，这些经验教训都是通过实践得到的，十分宝贵，因此我们需要互相交流经验，克服缺点，使好的成功的经验，能推广到其他地区；不好的有问题的，不再在其他地区重蹈覆辙，再来一次。这是大会的第二个目的。

第三民族贸易工作是随着革命的胜利形式迅速开展的，加上干部还很缺少，业务不够熟悉，在工作中发生了许多问题，这些问题都需要共同讨论研究，求得解决，以便利于工作的更大的开展。中央能解决的问题，就在中央解决，必须地方解决的问题；我们可以要求地方去解决，这是大会的第三个目的。

总之，大会的意义，是非常重大的，各位代表同志都是各民族优秀的进步的代表，大家都带着团结一致的决心，相信在毛主席的旗帜下，大家一定可以完成大会的使命，我预祝大会的成功，并祝各位代表健康。

中央贸易部副部长姚依林在 全国民族贸易会议上的总结报告

(一九五一年八月)

全国民族贸易会议自八月十七日开幕以来，已经两个星期了。在大会上，各地区代表汇报了解放以来少数民族地区贸易工作开展的情况，各民族代表热烈发言，提供意见，交流经验，并对于今后开展少数民族地区贸易工作的方针政策与作法作了详细的研究讨论，大会中心小组综合了大家讨论的意见，作出了以下的结论：

一、我们的祖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少数民族的人口约有四千万左右。分布地区约占全国面积的百分之六十左右。

解放前，在历代反动统治者的屠杀，压迫和消灭政策下，许多少数民族被赶到深山、沙漠和草原，地区辽阔，交通困难，经济落后，再加上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和帝国主义的残酷的掠夺与剥削，造成了大部分少数民族人民的经济生活极端贫困的现象。

解放后，在毛主席和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共同纲领的民族政策的光照耀下，废止了过去的民族压迫制度，在少数民族地区进行了各种不同程度的社会改革，建立了少数民族的区域自治政府和各族人民的地方联合政府。在当地党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与各项工作密切配合，开展了贸易工作，促进了物资交流，使少数民族地区的农、牧、工商业均有了发展。

从贸易的情况来看，使少数民族地区自解放以来，已先

后设置了国营贸易公司、门市部、采购站、代销店、加工厂等，据不完全统计，已有七百五十个企业机构，和大批流动贸易小组，其中吸收了少数民族的贸易工作干部约一千七百多人，并在国营贸易公平合理的价格政策领导下，少数民族地区商品的交换比例，已经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土产特产的价格提高了，日用必需品的价格降低了，例如一九四七年，内蒙一吨粮食只能换到半匹五福布，一九五〇年已可换到两匹多布，增加了四倍多，一九四九年新疆二百公斤羊毛只能换到一匹青布，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只要三十公斤羊毛就可以换到一匹青布了；青海解放前一百斤羊毛换一块半砖茶，一九五〇年可以换十二块砖茶了；贵州大定苗族区在解放前一百斤桐油只能换二十三斤食盐，现在可换一百六十斤食盐了。现在各地的交换比例一般已逐渐趋于公平合理，有不少已经是公平合理的比例。由于交换比例的变化，大大提高了少数民族人民的购买力，鼓舞了他们的生产热情，因而使各少数民族普遍对毛主席和人民政府热烈拥护和爱戴，增强了民族间的团结。

二、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国营贸易行政机关与贸易企业，应执行以下的方针和政策：

1. 为了适应少数民族广大群众的迫切要求，进一步帮助其生产发展与生活改善，应当在少数民族地区，积极的建立与发展国营贸易机构，并采取一揽子公司、专业公司、流动小组、代销店等各种形式，扩大少数民族地区的商业网，帮助少数民族推销土产特产，供给合乎他们需要的生活资料与生产资料。在有条件组织合作社的地区，积极扶助合作社的发展。

2. 由于大部分少数民族居住地区，地广人稀，交通不

便，村落分散，因此，仅有国营贸易机构之发展，尚难完全满足少数民族交换之需要。为了动员一切力量来满足少数民族交换之需要，应在贸易行政机关与国营贸易企业的领导与组织下，团结正当私商，进行对少数民族地区的贸易，并帮助少数民族人民经营商业。应当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恢复与建立定期的集市（初级市场），并在这些市场上，建立国营贸易机构或流动小组，建立市场管理工作，以保证一切公私商人，在这些市场上进行公平合理的交换，并逐渐改进交易制度。

3. 贯彻公私兼顾、公平合理的价格政策，采取经济领导与行政管理相结合的方法，坚决反对任何对少数民族人民的欺骗与掠夺。正确的价格政策，应当照顾产、运、销三方面的合理利益，并根据需要与可能，扶植有发展前途的手工业生产，减少因交通不便而造成的日用必需品供应的困难。为提高土、特产规格质量，除实行品级差价外，并组织就地加工整装，以减轻运费与巩固扩大销路。使少数民族地区的土产特产，和少数民族所需要的生产资料与生活资料，均能在国营贸易的价格政策指导下，达到物畅其流，生产发展之目的。

4. 积极训练与培养少数民族贸易干部，各大行政区贸易干部学校，应为少数民族干部开办专门训练班，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国营贸易机构应大量吸收少数民族干部，采取边做、边学、边教的培养方法，逐渐提高政治业务与文化水平。

三、几个重要问题：

1. 关于少数民族地区国营贸易机构的组织形式问题。

少数民族地区国营贸易机构的组织形式，应当根据各地区各民族的不同情况来决定。在内蒙古自治区，由于地区大，

人口多，有了坚强有力的自治区政府的领导，在整个财政经济工作上，都是在中央人民政府领导下的一个单独的单位，因此内蒙古自治区的国营贸易机构，采取目前的组织形式，即作为内蒙古自治政府的一个组成部分，并执行全国统一的政策、计划与制度，是适宜的。但在全国其他少数民族地区，由于各种具体条件与内蒙古自治区不尽相同，因此就不一定完全采取与内蒙古自治区相同的形式，而应由各大行政区，各省、各民族，根据本地区本民族的不同条件，因地制宜，选择适合于当时当地的情况的组织形式。

2. 关于生活特殊困难地区的少数民族如何从贸易上给以帮助的问题。

在全国少数民族中，有一小部分地区，由于所处地理条件过差（如云南国防线上的少数民族，因离内地过远，故日用品的供给很困难），或由于过去反动政府在经济上的过度摧残，或由于他们所生产的土产特产尚未能找到销路，因此目前在生活上还有特殊困难。对于这些在生活上尚有特殊困难的地区，在贸易上有加以特别照顾之必要。

国营贸易机关由于特殊照顾这一小部分地区，在经营上有时不可避免的要有些赔累，例如：以较低价格供给他们的一些迫切需要的日用品（如食盐、茶叶），用试探的办法来帮助他们推销土产，从收购中逐渐帮助他们提高质量；建立较多的国营贸易机构与流动小组，来维持他们的供应（这些国营贸易机构有时是人不敷出的）等。国营贸易机构采取以上的办法，其目的是为了在一定时期内，帮助这些地区的少数民族，得以恢复元气，发展生产，找到销路，这是为了帮助他们克服困难的过渡时期的办法，而不是长期的以赔累和贴补为方针。各大行政区贸易部得根据本区的具